

合同编号：GH2025-20

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图书信息综合楼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大新县教育局

承包人：广西国行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4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35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37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38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3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4
附件 7：履约担保.....	45
附件 8：预付款担保.....	46
附件 9：支付担保.....	47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50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52
附件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54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56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新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图书信息综合楼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图书信息综合楼项目。
2. 工程地点：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字（2020）66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 1 栋 6 层图书信息综合楼，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含 20 间专用教室、1 间图书阅览室、1 间报告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筑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光伏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审定后的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8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地方有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若施工期间，国家颁布有新的标准，按新的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万零贰仟壹佰肆拾玖元伍角整（小写：14202149.50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肆仟肆佰贰拾壹元陆角柒分（小写：584421.67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增值税计税方法：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陆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新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大新县教育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国行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N9K8NX9

地址：大新县养利路141号

地址：广西大新县桃城镇明仕路福满地花园13-8栋3-5楼

邮政编码：532300

邮政编码：532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627187

电话：0771-5311822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59 8054 0000 129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电子信箱：110162316@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9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2号楼801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教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597814316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1.10.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已计价由承包人承担，未计价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0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黄福军；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联系电话： 1376881174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大新县教育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 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 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 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前 7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接至施工红线以内，红线内承包人自理。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红线以内，红线内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后三天内，已交底的场地内地下管线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的时间：有关批件发包人按规定完成。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承包人负责复核，承包人并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加以保护。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图纸发出 7 天内，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按实际需要协调。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壹份监理合同。

（9）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肆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负责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竣工验收后 30 天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面材料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作会。2、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陆宁_____；

身份证号：_____452226198408211810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贰级建造师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桂245121223149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桂建安B（2013）0002795_____；

联系电话：_____0771-5311822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广西大新县桃城镇明仕路福满地花园13-8栋3-5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3 万元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后 7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性工作由中标单位承建。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 80%，发包人需要退还发履约保证金的 80%给承包人，工程竣工前 7日内，发包人需要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监理办公室一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毛巴金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45021790；

联系电话： 152 9681 5655

电子信箱： 110162316@qq.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9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2号楼801号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无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 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_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按通用条款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_____。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84421.67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崇左市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3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国行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2 天；

(4) 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按程序进行的设计变更；（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所列情形。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10%（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 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___。材料调差：钢材、水泥、商品砼、砂（中、粗、细）、碎石材料的市场价格按《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信息价为基准价格，价格浮动超过±5%（含 5%的风险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__崇左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1）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风险

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备注: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 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 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承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基础上, 合同签订后 15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从第一期进度款开始抵扣, 每次抵扣预付款的 20%, 在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60%扣完剩余预付款(累计计金额包含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3) 发包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图书信息综合楼项目（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14202149.50元），全面开工建设后支付至本项目合同总价的30%；工程主体4层屋面浇筑后支付至本单体项目合同总价的 50%；工程主体完工后验收合格支付至本工程本单体项目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单体项目合同总价的 90%；经财政部门审计结算壹个月内支付至本单体项目审计结算总价的 97%，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2.4.2 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5 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30%，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国行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账号：20057101040013714。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 5 天前。(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确认结算审定总额之日起 28 天内。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双方确认结算审定总额之日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后 2 年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1 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每天违约金金额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暂停施工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期限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2）承包人不按要求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发生烈度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10℃）天气；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1 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2、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说明

1、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成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严格按照图纸施工。

2、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承包人承诺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5、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发包人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6、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7、承包人在报价时要根据施工图纸和说明计算工程量，再根据申报的综合单价，得出合同总价。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参考，发包人不对工程量的计算错误负责，其中工程量漏算、错算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日 期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大新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国行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图书信息综合楼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按该项目设计图纸施工的全部工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四、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28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2___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大新县教育局

地址：大新县养利路14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账号：

邮编：532300

承包人（公章）：广西国行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大新县桃城镇明仕路福满地
花园13-8栋3-5楼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771-5311822

传真： /

账号： 4505 0159 8054 0000 1294

邮编：532300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塔吊	TC5610	2	山东烟台	2022	45.5kw	良好	主体施工	租赁
2	挖掘机	PC400斗容1m ³	8	江苏徐州	2022	176kw	良好	土方施工	自有
3	自卸汽车	东风10t	20	湖北宜昌	2023	/	良好	土方施工	自有
4	反铲挖掘机	现代 350	5	广西南宁	2023	260	良好	土方施工	自有
5	推土机	ST160	4	山东烟台	2023	340	良好	土方施工	自有
6	压路机	ZD-180	12	江苏徐州	2022	125kw	良好	土方施工	自有
7	施工高速电梯	SC200*200	4	江苏徐州	2022	25kw	良好	运输	自有
8	井架带卷扬机	JJK-3	6	江苏徐州	2022	28kw	良好	运输	自有
9	装载机	柳工ZL50	18	广西柳州	2022	125ph	良好	运输	自有
10	商品砼运输车	三菱	6	中国重庆	2022	220hp	良好	运输	自有
11	20T汽车	乘龙	30	中国上海	2022	/	良好	运输	自有
12	手推翻斗车	/	80	广西南宁	2022	/	良好	运输	自有
13	混凝土输送泵	A800B	6	中国重庆	2022	220hp	良好	砼泵送	自有
14	锚杆钻机	SM-14	6	湖南长沙	2023	80	良好	锚索施工	租赁
15	注浆泵	ZJ-40	6	中国南海	2023	15	良好	锚索施工	自有
16	旋挖桩机	宝峨BG-25	6	中国武汉	2023	224	良好	支护桩	租赁
17	旋喷桩机		6	江苏徐州	2023	22.2	良好	支护桩	自有
18	旋钻机	CGF-26	3	中国上海	2023	55*2	良好	桩基	自有
19	混凝土喷射机	GSP-5	6	河南郑州	2023	5.5	良好	喷射砼	自有
20	砂浆搅拌机	JDY350	4	四川成都	2023	7.5 kw	500L	砂浆	自有
21	蛙式打夯机	HW60	16	湖南长沙	2015	3.2kw	良好	主体施工	自有
22	平地机	HTG型	2	江苏南通	2022	220KW	正常	基层平整	自有
23	钻机	GPS-150 型	6	山东烟台	2023	53	良好	基础工程	自有
24	吊车	16T	4	山东烟台	2022	/	良好	基础工程	自有
25	潜水泵	220V	10	广东广州	2022	/	良好	基础工程	自有
26	加压泵	扬程120M	12	广西南宁	2022	/	良好	基础工程	自有
27	泥浆车	/	12	湖北武汉	2022	/	良好	基础工程	自有
28	冲击夯	ZV85	12	湖南长沙	2022	/	良好	基础工程	自有
29	料斗	1.2M ³	10	广东广州	2022	/	良好	基础工程	自有
30	导管	250 mm	6	广西南宁	2022	/	良好	基础工程	自有
31	反铲	WT60	4	山东烟台	2022	150kw	良好	基础工程	自有
32	蛙式打夯机	HW20	5	四川成都	2023	1.5kw	良好	基础工程	自有
33	天泵	NJ5441THB58	1	河南洛阳	2023	327kw	良好	混凝土	租赁
34	地泵	HBT60	2	四川成都	2023	75	良好	混凝土	自有
35	混凝土振动器	/	12	四川德阳	2023	/	良好	混凝土	自有

36	平板振动器	PZ2510	8	四川德阳	2023	1.3kw	良好	混凝土	自有
37	插入式振动器	ZD100	20	广西南宁	2023	1.1kw	良好	混凝土	自有
38	灰浆机	HJ-200	8	浙江宁波	2022	3kw	良好	灰浆加工	自有
39	钢筋调直机	JSD600	4	四川成都	2023	2kw	良好	钢筋	自有
40	钢筋弯曲机	GW32	4	四川成都	2023	2.2kw	良好	钢筋	自有
41	钢筋切断机	QJ40-1	4	四川成都	2023	7.5kw	良好	钢筋	自有
42	钢筋对焊机	UB1-100	4	四川成都	2023	100KVA	良好	钢筋	自有
43	电渣压力焊	GJ4-14	12	四川成都	2023	45KVA	良好	钢筋	自有
44	交流电焊机	BX-630	10	四川成都	2023	22KVA	良好	钢筋	自有
45	钢筋冷拉卷扬机	YZ85-250	12	中国上海	2022	2.5kw	良好	钢筋加工	自有
46	锥螺纹套丝机	KM40b	12	中国哈尔滨	2022	4 kw	良好	钢筋加工	自有
47	电锯	MJ106	16	广东深圳	2022	5.5kw	良好	模板加工	自有
48	木工平刨	MB106A	18	广东深圳	2022	4kw	良好	模板加工	自有
49	交流电焊机	AX1-165	12	江西九江	2022	6kw	良好	钢筋加工	自有
50	电渣压力焊机	JSD-600	12	江西南昌	2022	45kva	良好	钢筋加工	自有
51	对焊机	VNI-100	12	四川成都	2022	100kw	良好	钢筋加工	自有
52	木工电刨	--	10	四川成都	2022	3.0	良好	模板加工	自有
53	门式吊机	MH5	2	山东泰安	2022	/	良好	钢筋运输	自有
54	叉车	FG10N	2	中国安徽	2022	/	良好	钢筋运输	自有
55	联合角咬合机	NV-12	15	陕西西安	2022	1.5	良好	消防、水电安装	自有
56	咬合机	1.5	15	陕西西安	2022	1.2	良好	消防、水电安装	自有
57	折边机	YH-4B	10	广东深圳	2022	4	良好	水电安装	自有
58	台式钻床	--	6	广西南宁	2022	0.75	良好	水电安装	自有
59	数字钳型表	DT-266	5	中国上海	2022	/	良好	水电安装	自有
60	测风仪	--	8	广西南宁	2022	/	良好	消防安装	自有
61	管道压槽机	--	15	广西南宁	2022	/	良好	消防安装	自有
62	圆锯机	Z05MJ-105	5	广西南宁	2023	4	良好	模板	自有
63	压刨机	MB1010A	2	广西南宁	2023	2.5KW	良好	模板	自有
64	木工平刨机	MB106	4	广西南宁	2023	2.8kw	良好	木工	自有
65	木工园盘锯	MJ225	5	广西南宁	2023	3kw	良好	木工	自有
66	空气压缩机	BZ-100	4	广西南宁	2023	1.5kw	良好	装饰	自有
67	开口器	普通型	12	中国上海	2022	/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68	弯管机	Φ15-100mm	16	中国上海	2022	1.5kw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69	手剪	/	16	中国上海	2022	/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70	联合冲剪机	/	16	中国上海	2022	2.1kw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71	按扣式咬口折边机	YZA-10	16	中国上海	2022	2.3kw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72	弯头按扣式咬口折边机	YWL-12	16	广东广州	2022	2.4kw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73	电动扳手	PIB-12	14	广西柳州	2022	0.38kw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74	弯板器	/	16	广西柳州	2022	/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75	电工刀	/	16	广西柳州	2022	/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76	剥线钳	/	16	广西柳州	2022	/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77	压接钳	/	16	广西柳州	2022	/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78	放线架	/	16	广西柳州	2022	/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79	鱼尾钳	/	16	广西柳州	2022	/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80	钢锯	/	16	广西柳州	2022	/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81	手锤	/	24	广西柳州	2022	/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82	射钉工具枪	SDT-A-301	16	广西柳州	2022	/	良好	装修装饰	自有
83	打钉枪	FDD25	12	广西柳州	2022	/	良好	装修装饰	自有
84	电子配料机	HBW800	12	广西柳州	2022	/	良好	装修装饰	自有
85	红外线外墙放线仪	/	18	广西柳州	2022	/	良好	装修装饰	自有
86	铝合金门窗加工设备	$\phi 500\text{mm} \times \phi 30\text{mm}$	12	广西柳州	2022	/	良好	装修装饰	自有
87	铝合金加工设备	LS1400	12	广西柳州	2022	/	良好	装修装饰	自有
88	电动冲击钻	J1ZC-10	16	广西南宁	2022	0.35kw	良好	装修装饰	自有
89	电锤及铺件	DH22	16	广西南宁	2022		良好	装修装饰	自有
90	电动自攻螺钉钻	DQ-15	16	广西南宁	2022	0.27kw	良好	装修装饰	自有
91	电动砂轮机	SIMJ-100	16	广西南宁	2022	1.5kw	良好	装修装饰	自有
92	砂纸机	DSZ135x226	16	广西南宁	2022	0.12kw	良好	装修装饰	自有
93	电动曲线锯	JIQZ-3	12	广西南宁	2022	0.3kw	良好	装修装饰	自有
94	角向磨光机	125型	13	广西南宁	2022	2.5kw	良好	装修装饰	自有
95	氧割设备	/	5	广西南宁	2023	7.5kw	良好	装饰、安装	自有
96	电焊机	BX-330	4	广西南宁	2023	3kw	良好	装饰、安装	自有
97	切割机	S200	4	广西南宁	2023	0.8kw	良好	装饰、安装	自有
98	砂轮切断机	G228	14	广西南宁	2022	2.8KW	良好	消防工程	自有
99	手动扳边机	SB1.2	16	广西南宁	2022	/	良好	消防工程	自有
100	电动扳边机	DB-3	16	广西南宁	2022	0.25KW	良好	消防工程	自有
101	圆形弯头咬口机	WJ1.2	16	广西南宁	2022	0.32KW	良好	消防工程	自有
102	消防泵用压力仪	DIN14421-1983	16	广西南宁	2022	/	良好	消防工程	自有
103	压槽机	/	16	广西南宁	2022		良好	消防工程	自有
104	电阻点焊机	DN3-75	16	广西南宁	2022	75KVA	良好	消防工程	自有
105	电动套丝机	Z1T-R2 (1/2"-2")	5	广西南宁	2022	7500W	良好	消防工程	自有
106	液压弯管机	WYQ-27 ($\Phi 15-\Phi 27$)	12	广西南宁	2022	1.5kw	良好	消防工程	自有
107	手持电动套丝器	R100 (1/2"-1")	6	广西南宁	2022	400W	良好	消防工程	自有
108	热缩管加热枪	8611 (50-	8	广西南宁	2022	2kw	良好	给排水工程	自有

		600℃)							
109	塑料管材气割机	PPR-315	6	广西南宁	2022	1.1kw	良好	给排水工程	自有
110	氩弧焊机	WS-400	7	广西南宁	2022	15kw	良好	消防工程	自有
111	消防检测仪箱	VC15A	16	广西南宁	2022	/	良好	消防工程	自有
112	消防检测专用仪	/	16	广西南宁	2022	/	良好	消防工程	自有
113	金刚石钻孔机(水钻)	Z1Z-300	11	广西南宁	2022	2.2kw	良好	给排水工程	自有
114	柴油发电机	150GF-6	4	广西南宁	2022	/	良好	备用电源	自有
115	套丝机	TQ100-A	6	广西南宁	2023	0.7kw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116	切管机	Q200-A	4	广西南宁	2023	1.2kw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117	热熔接管机	DRJ-315	10	中国上海	2023	2.5kw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118	摇臂钻床	Z100-20	4	四川成都	2023	1.2kw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119	手提式砂轮机	S200-100	4	四川成都	2023	0.5kw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120	电动试压泵	40SB-57/16	3	四川成都	2023	1.2kw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121	手动弯管机	SWG-2A	4	四川成都	2023	/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122	液压线钳	YQ15-3K	4	中国上海	2023	/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123	抽水机	/	5	中国上海	2023	2.5kw	良好	基础	自有
124	发电机	50kw	2	重庆万州	2023	/	良好	备用	自有
125	手推车	/	12	广东广州	2023	/	良好	砌筑	自有
126	磅秤	/	1	广东广州	2023	/	良好	砌筑	自有
127	无齿锯	W12	10	广东广州	2021	2.5	良好	模板制作	自有
128	电锤	PR-38E	10	广西南宁	2023	/	良好	安装施工	自有
129	电锤	JIZ-SD03-6A	10	广西南宁	2023	/	良好	安装施工	自有
130	电动试压泵	P=15MPa	5	广西南宁	2023	/	良好	安装施工	自有
131	手动试压泵	/	5	广西柳州	2023	/	良好	安装施工	自有
132	水钻	LKZ-250	15	广东广州	2021	/	良好	安装施工	自有
133	台钻	Φ13	5	广西南宁	2023	/	良好	安装施工	自有
134	龙门钳	1#	5	广西南宁	2023	/	良好	安装施工	自有
135	液压钳	16-250 n ²	5	广西南宁	2023	/	良好	安装施工	自有
136	液压开孔器	Φ16-114	5	广西南宁	2023	/	良好	安装施工	自有
137	台虎钳	中	5	广西南宁	2023	/	良好	安装施工	自有
138	人字梯		5	广西南宁	2023	/	良好	安装施工	自有
139	管子钳	10-48英寸	3	广西南宁	2023	/	良好	安装施工	自有
140	活络扳手	8-14英寸	3	广西南宁	2023	/	良好	安装施工	自有
141	链条钳	36英寸	2	广西南宁	2023	/	良好	安装施工	自有
142	滚齿机	380V	5	广西南宁	2023	/	良好	安装施工	自有
143	吊篮	ZLD-500	4台	中国上海	2021	10	良好	装修施工	自有
144	砂轮切割机		4	四川成都	2021	2.2	良好	钢筋加工	自有
145	木工圆锯	MT500	4	广西南宁	2021	2.2	良好	木工	自有

146	木工平刨	MBPYW903	4	广西南宁	2021	4	良好	木工	自有
147	木工平刨床	MB504B	2	广西南宁	2021	1.5	良好	木工	自有
148	冲孔机	MZ-1	2	广西南宁	2021	1	良好	木工	自有
149	空气压缩机	VW-0.22/7	2	广西南宁	2021	8	良好	木工	自有
150	油漆搅拌器	JIZ-SD05	10	广西南宁	2021	0.3	良好	装饰装修	自有
151	手提石材切割机	410	8	广西南宁	2021	0.5	良好	装饰装修	自有
152	电动自动螺丝钻	FD-788HV	10	广西南宁	2021	0.35	良好	装饰装修	自有
153	曲线锯	T101AD	4	四川成都	2021	0.75	良好	装饰装修	自有
154	射钉枪	SDT-A301	10	四川成都	2021	0.16	良好	装饰装修	自有
155	拉铆枪	/	4	四川成都	2023	0.15	良好	装饰装修	自有
156	单斗喷枪	/	6	四川成都	2023	/	良好	装饰装修	自有
157	砂纸打磨机	/	2	四川成都	2023	1	良好	装饰装修	自有
158	电动切管器	/	4	四川成都	2023	0.15	良好	装饰装修	自有
159	电动液压煨弯机	DWG-2 寸	6	四川成都	2023	0.15	良好	装饰装修	自有
160	倒链	/	8	四川成都	2023	/	良好	装饰装修	自有
161	管道疏通机	JG-180	2	四川成都	2023	0.75	良好	装饰装修	自有
162	铜管钎焊专用器具	/	3	四川成都	2023	/	良好	装饰装修	自有
163	液压铆钉机	TB-16	4	江苏徐州	2023	0.75	良好	装饰装修	自有
164	摇壁钻床	23040-16	2	福建泉州	2023	1.5	良好	装饰装修	自有
165	锄头	/	25	广西南宁	2023	/	良好	土方施工	自有
166	铁揪	/	30	广西南宁	2023	/	良好	土方施工	自有
167	冲击电锤	ZZC-SD41-26	5	四川成都	2023	0.6 kw	良好	安装工程	自有
168	打印机	夏普	3	广西南宁	2023	/	良好	办公	自有
169	复印机	施乐	3	广西南宁	2023	/	良好	办公	自有
170	传真机	步步高	2	广西南宁	2023	/	良好	办公	自有
171	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30	广西南宁	2023	/	良好	办公	自有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陆宁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李高鹏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玉均艺	造价师	工程师	
质量管理	凌新英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阳桂芳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谭子欢	施工员		
	胡斌	施工员		
安全管理	兰金莲	安全员		
其他人员	许雄智	取样员	助理工程师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履约担保

大新县教育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 大新县教育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 广西国行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 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图书信息综合楼项目（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预付款担保

大新县教育局（发包人名称）：

根据 广西国行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大新县教育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图书信息综合楼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支付担保

广西国行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大新县教育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图书信息综合楼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 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 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 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图书信息综合楼项目

编号：

致：大新县教育局（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 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 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太新县民族高级中学图书信息综合楼项目

编号：

致：太新县教育局（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 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 额（ 元）	申请金 额（ 元）	复核金 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 工程价款为(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太新县民族高级中学图书信息综合楼项目 编号：

致：太新县教育局（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 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图书信息综合楼项目

编号:

致: 大新县教育局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 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图书信息综合楼项目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
--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14002886003136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招标人		大新县教育局					
建设单位		大新县教育局					
代建单位（如有）		无					
中标人	广西国行建设有限公司（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设计单位		广西教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森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图书信息综合楼项目					
工程地址		崇左市大新县弄利路 141 号					
中标范围		主体建筑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光伏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建设1栋6层图书信息综合楼，建筑面积6600平方米，含20间专用教室、1间图书阅览室、1间报告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筑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光伏工程等。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承包类型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陆宁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建筑工程二级（桂245121223149）		身份证号	452226198408211810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李高鹏（证书编号：010608010）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兰金莲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C3（2020）0001186		
					身份证号：452226199606283326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14202149.50元		主要材料	钢筋	441.2825吨	
	工期	300日历天			水泥	345.375吨	
	质量	合格			商品砼	3283.839 m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84421.67元							
代建单位：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12份。其中：建设单位6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3份、招标代理单位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